

2015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104 學年度全國分區樂趣化少年籃球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台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北投國小、台北市桃源國中、國立苗栗高中、花蓮縣立德興體育館、台南市延平國中、台南市南大附小、台南市公園國小、台南市府城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協會台南分會

伍、比賽地點：北 區- 台北市北投國小、台北市桃源國中
南 區- 台南市延平國中、台南市南大附小、台南市公園國小
中 區- 國立苗栗高中
東 區- 花蓮縣立德興體育館

陸、比賽日期：東 區- 11 月 09 日至 11 月 11 日；南 區-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5 日
中 區-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2 日；北 區-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

柒、參加對象：北 區- 宜蘭縣、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
中 區- 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南 區- 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東 區- 花蓮縣、台東縣

註：可依地理位置便利關係報名其他各區（北、中、南、東擇一）。

捌、組 別：（一）男生甲組 （二）男生乙組 （三）女生甲組 （四）女生乙組

玖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球員資格：限民國 92 年 09 月 02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
- （二）各校擇優報名甲組或乙組。
- （三）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各一隊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- （四）東區無球員上場限制（惟每位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）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（一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。

（附件二）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4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人數：每隊職員4人、球員14人（含隊長）。

（三）手續：1. 詳實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三），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

（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2. 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。

3.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至本會帳戶。

銀行：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ATM行號代碼：951
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帳號：28-01-20-00225210

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以掛號信逕寄：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13號4F（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行政組）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報名表電子檔（須附照片）請寄 mba@miniba.org.tw 信箱。

拾貳、抽籤：（一）日期：104年10月23日（五）15:00

（二）地點：台北市北投國小

（三）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miniba.org.tw/>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參、領隊會議：（一）時間：北區-104年11月25日、南區-104年11月11日

東區-104年11月8日、中區-104年11月18日

（二）地點：各區比賽場地（報名完成後另行通知）。

拾肆、獎勵：各組前4名頒發獎盃乙座、成績證明獎狀乙紙；5到8名並列第5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（註：視參賽隊數，得多隊並列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及第五名）。

拾伍、申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拾陸、經費：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醫療3萬；意外50萬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拾柒、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104年9月1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40025523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捌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02-22802678洽詢。

(附件二)

國小組比賽規則附則

- 一、每場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、每一決勝期 3 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一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- 二、籃圈高度為 3.05 公尺。
- 三、比賽得採區域防守。
- 四、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。教練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請求球員替補(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請求)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- 五、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將被判定失格，且取消該隊系列賽所有的比賽結果。
註：東區比賽無球隊出賽限制，但每位球員同樣最少必須在 1 節比賽中出賽。
- 六、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；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。
- 七、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 2 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八、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- 九、計分方法：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(含沒收比賽)得 0 分。
 -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 - ii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，判定名次。
 - iii.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 - i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。
 - 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 -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- 十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- 十一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紀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紀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
比賽時男、女生皆可穿著繡有號碼的有袖 T 恤式球衣上場比賽，惟袖子必須要與衣身同一底色。男、女生組若於球衣內穿著 T 恤，必須與球衣顏色相同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- 十三、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，為配合學童能力，該規定以 30 秒為標準。
- 十四、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2015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全國分區樂趣化少年籃球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 _____
 地 址： _____
 聯 絡 人： _____
 電子郵件： _____
 (職員部份)

參加組別： _____ 區 生 組
 電 話： _____
 手 機： _____
 傳 真： _____

學校關防

職稱	領隊	教練	助理教練	管理
姓名				
身份證號碼				
出生日期				

姓 名	號碼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	11					
	12					
	13					
	14					

(球員部份)

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資僅作為大會賽事使用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2015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全國分區樂趣化少年籃球賽報名表

學校
關防

報名單位：_____ 參加組別：_____ 區 生 組
 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
 助理教練：_____ 管理：_____

<u>4</u> 號	<u>5</u> 號	<u>6</u> 號	<u>7</u> 號	<u>8</u> 號	<u>9</u> 號	<u>10</u> 號
<u>11</u> 號	<u>12</u> 號	<u>13</u> 號	<u>14</u> 號	<u>15</u> 號	<u>16</u> 號	<u>17</u> 號

校長：_____ 註冊組：_____ 教練：_____

- 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蓋上報名學校關防，並由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（手機）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 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4 位球員。
 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。
 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（文字）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ba@miniba.org.tw 信箱。
 六、報名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四區同時逾時不予受理。

<h2>收據黏貼處</h2> <p>台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ATM 行號代碼：951 (行庫代號:6230012 帳號：28-01-20-00225210)</p>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日期	104 年 月 日
	轉帳人身份證字號	

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資僅作為大會賽事使用

